

附件五乙2之1 保險公司監察人名冊-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部分

監察人	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	出生年月日	主要學經歷	持有股數	持股比率(%)	所代表之法人				
						名稱	公司統一編號	公司所在地	持有股數	持股比率(%)

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之情形。

二、請附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，與學、經歷證明影本；所代表之法人為本國法人者，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為外國法人者，請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（外國法人為金融機構者，請另附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）及認證書。

※本表所稱認證書，應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，如外國法人之母國未有我國派駐領務人員者，得以母國公證人認證代替。